

2025 年冬至祭祀菊花合同

甲方(买方): 神木市林草病虫和火灾防治中心

乙方(卖方): 榆林市榆阳区众成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,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, 神木市林草病虫和火灾防治中心将积极倡导献花祭扫, 推出献花换纸钱活动, 在全市树立文明、环保、安全、绿色祭祀新风尚。经甲乙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、共同协商后签订以下条款:

一、交货方式、地点和运杂费负担:

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将花卉、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, 上下车费、运费及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花卉等物品损坏, 乙方应负责重新供货,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所需全部物品运送到指定时间、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质量标准: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花卉等物品外观无残损, 花卉无病虫害, 符合相关政策和甲方要求等问题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:

品名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(元)
白菊花	支	4.9	30000	147000
黄菊花	支	4.9	30000	147000
合计:			60000	294000

1、合同确认金额: 294000 元 (大写: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。)

2、结算方式: 以实际使用量结算, 不超合同约定数量, 一次性付



清。

3、乙方应当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因票据不合格致使甲方不能支付货款的，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用约定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2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、标准规格供货并送至指定地点甲方将扣除乙方5%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日起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如货品与甲方要求的数量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。

3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出现花卉等物品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等不合规定，甲方有权拒绝提（收）货物，并不支付货款。

六、合同终止：

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本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七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本着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各执一份查存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5年12月1日

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5年12月1日

